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重新招募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8】1968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两大交易所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信用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品种和预期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入资金并支付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进行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如与招募说明书内容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就视为认可和接受。并受《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所有相关规定的约束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均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读、行政规章以及其制定机关不时修改和补充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流动性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大陆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20. 人民币合格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资金进行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1.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登记业务等相关事宜
24.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 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注册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核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确认、清算和核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备份等事宜
26.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的机构
27.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3) 按照约定制作相关招募材料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赎回款；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其委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因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

(3) 监督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4) 建立注册登记系统、基金注册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核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确认、清算和核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备份等事宜

(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6) 基金管理人因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基金合同当事人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5)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6)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0)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照约定制作相关招募材料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赎回款；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其委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因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基金合同当事人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5)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6)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0)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照约定制作相关招募材料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赎回款；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其委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因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基金合同当事人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5)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6)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0)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照约定制作相关招募材料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赎回款；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其委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因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 基金合同当事人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5)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6)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0)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照约定制作相关招募材料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赎回款；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其委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因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 基金合同当事人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5)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6)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如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承销证券等；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0)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照约定制作相关招募材料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赎回款；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其委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因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